

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林界能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郭建和

年 月 日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 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共同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3、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evaluation unit.

Nº 000294



项目名称: 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适用的评价范围: 一般项目

法定代表人: 郭建楷 (签章)

主持编制机构: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签章)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主持人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黄芳芳	00015535	B280703102	化工石化医药	黄芳芳
主要编 制人员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情况	黄芳芳	00015535	B280703102	报告表正文	黄芳芳

报告审核: 郭建楷 报告审定: 郭建楷 参加人员: 黄芳芳

目 录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2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7
四、环境质量状况.....	10
五、评价适用标准.....	13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18
八、环境影响分析.....	19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24
十、结论与建议.....	25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及水监测断面图
-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终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二、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界任		联系人	梁雪燕	
通讯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29 号 2 幢全部				
联系电话	13827050323	传真	——	邮政编码	529000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29 号 2 幢全部（项目国土证见附件）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942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1032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比例	3.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概况

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是一家从事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的企业，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29 号 2 幢全部（项目中心坐标：北纬 22°32'46.34"、东经 113° 5'27.52"）。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

投资总额：10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主要产品：瑜伽垫、运动器材。

生产规模：年产瑜伽垫 150 张、运动器材 70 套。

职工人数：定员 50 人，包括生产、管理和后勤服务人员，均不在厂内食宿。

生产天数及劳动制度：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工作时间为上午 8 时～12 时，下午 2 时～6 时，年生产 300 天。

项目性质：新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本）及《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承担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该任务后，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并对拟建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排污状况进行了资料调研和深入分析，在此基础上，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有关规定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编制了《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指标如下：

1、项目产品明细：

表 2-1 项目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瑜伽垫	150 张（折合约 100 万平方，840 吨）
2	运动器材	70 套

2、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见表 2-2。经核实，项目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 591 号）。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产品	原料名称	年用量	储存方式
瑜伽垫	丁晴橡胶	250 吨	液体罐装
	发泡剂 （性质化验单见附件）	60 吨	粉状包装
	增塑剂	280 吨	液体罐装
	防老剂	4.5 吨	液体罐装
	滑石粉	250 吨	粉状包装
	色料	2.5 吨	粉状包装
	油墨（水性）	0.02 吨	液体罐装
运动器材	泡棉管	70 套	装箱
	五金配件	70 套	装箱

丁晴橡胶：丁腈橡胶具有优良的耐油性，其耐油性仅次于聚硫橡胶和氟橡胶，并且

具有的耐磨性和气密性。丁腈橡胶的缺点是不耐臭氧及芳香族、卤代烃、酮及酯类溶剂，不宜做绝缘材料。耐热性优于丁苯橡胶、氯丁橡胶，可在 120℃ 长期工作。气密性仅次于丁基橡胶。丁腈橡胶的性能受丙烯腈含量影响，随着丙烯腈含量增加，拉伸强度、耐热性、耐油性、气密性、硬度提高，但弹性、耐寒性降低。丙烯腈含量为 26% 的丁腈橡胶玻璃化温度 $T_g = -52^{\circ}\text{C}$ ，脆化温度 $T_b = -47^{\circ}\text{C}$ ，而丙烯腈含量为 40% 的丁腈橡胶玻璃化温度 $T_g = -22^{\circ}\text{C}$ 。溶解度参数 $\delta = 8.9 \sim 9.9$ 。丁腈橡胶耐臭氧性能和电绝缘性能不佳。耐水性较好。相对密度 0.95~1.0（水=1）。本品没有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本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

发泡剂（性质化验单见附件）：主要成分为碳酸氢钠。白色、有微咸味、粉末或结晶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等。受热分解。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在常温下是接近中性的极微弱的碱，如将其固体或水溶液加热 50℃ 以上时，可转变为碳酸。本品没有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本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

油墨（水性）：水性丙烯酸树脂液、消泡剂、分散剂、杀菌剂、一乙醇胺、水、颜料等。浆状液体，有轻微气味，水性油墨可溶于水。本品没有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本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本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

3、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备清单等资料，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4、主要建筑情况

项目租赁已有厂房，不需新建建筑物，租用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29 号 2 幢全部厂房，占地面积 15942 平方米，建筑面积 7072 平方米。

5、水电消耗

项目水、电、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主 要 设 备	数 量
1	混合机	1 台
2	轧轮机	1 台
3	押出机	1 台
4	烘箱	1 台
5	裁床	1 台
6	丝印机	1 台
7	输送带	4 条
8	运动器材装配线	1 条

表 2-4 水、电、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总用水	602t/a	市政自来水
生活用水	600t/a	市政自来水
生产用水	2t/a	市政自来水
用电	200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6、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A、项目给水：本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602t/a，其中生活用水 600t/a，生产用水 2t/a（用于丝印板清洗）。

B、项目排水：项目主要的废水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

(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用电量为 200 万度/年。主要用于生产设备、通排风系统和车间照明。

与该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29 号 2 幢全部，项目东面是江门市丰达线路板有限公司，南面相隔永兴街是江海区长河塑胶厂有限公司和江门市江海区立本机动车零配件厂有限公司，西面是江门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北面是武东内河。具体项目环境概况及见四至示意情况见附图 2。

根据对项目现场周围污染源调查，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排放状况见表 2-5。

表 2-5 项目周围主要污染源现状

企业名称	方向	距离 (m)	产品方案	主要污染物
江门市丰达线路板有限公司	东	20	线路板、铝基板	废水、粉尘、噪声
江海区长河塑胶厂有限公司	南	50	塑料制品	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市江海区立本机动车零配件厂有限公司	南	50	汽车摩托车配件	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市大明化工有限公司	西	20	纺织印染助剂	废水、废气、噪声
江门市江晟电机厂有限公司	西北	550	电机	废水、废气、噪声

项目选址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总体来看，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三、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江门市江海区位于广东省中南部，西江下游、珠江三角洲西侧，在北纬 $22^{\circ} 29' 39''$ 至 $22^{\circ} 36' 25''$ ，东经 $113^{\circ} 05' 50''$ 至 $113^{\circ} 11' 09''$ 之间，东隔西江与中山市相望，北靠蓬江区，西面和南面与新会区相连。

江门市江海区境内地势较平坦，除了北部有丘陵山地外，大部分为三角洲冲积平原。全境河道纵横交错。西江流经江海区北部和东部边境，江门河从东北向西南流经江海区北部和西部边境。地质情况较简单，为第四纪全新统，属三角洲海陆混合相沉积，侵入岩有分布于涠头—白水带—南大岗一带的加里东期混合花岗岩和分布于外海马山一带的黑云母花岗岩。低山丘陵地为赤红壤，围田区为近代河流冲积层，高地发育成潮沙土，低地发育成水稻土，土壤肥沃。

江门市区地处北回归线以南，濒临南海，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气候温和湿润，多年平均气温 22.2°C ；日照充分，雨量充沛，多年平均降雨量 1799.5 毫米，年平均相对湿度为 78%；冬季受东北季风影响，夏季受东南季风影响，多年平均风速 2.4 米/秒。每年 2~3 月有不同程度的低温阴雨天气，5~9 月常有台风和暴雨。

江海区境内河道纵横交错，河水主要来自西江和江门河，还有境内的地表径流，并受从磨刀门和崖门上朔的南海潮波影响，潮汐为不规则半日潮。西江水主要从金溪闸、石咀闸、横沥闸、横海南闸和石洲闸分别流入金溪河、下街冲、横沥河、中路河和石洲河。中路河向北在外海直冲村前进桥与横沥河汇合，向南通过二冲河与石洲河相连；江门河水从涠头三元闸流入小海河，流经固步闸进入麻园河；龙溪河与麻园河在马鬃沙头汇合进入马鬃沙河。项目位于文昌沙污水净化厂二期的纳污范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

江海区的植被主要为保存良好的次生林和近年绿化种植的亚热带、热带树种，有湿地松、落羽杉、竹等，果树有柑、桔、橙、蕉、荔枝、龙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交通、文物保护等）：

江海区隶属广东省江门市，在江门市东南部，是中心城区之一。地处珠江三角洲西缘、江门市东南部，东北隔西江与中山市古镇相望，南接新会区睦洲镇，西依江门水道与新会区会城镇分界，北靠蓬江南岸与蓬江区为邻。江门高新区与江海区合署办公，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14 年，下辖外海、礼乐、江南、滘头、滘北 5 个街道，设社区居民委员会 26 个、村民委员会 36 个。总面积 109.16 平方千米。

近年，有常住人口 260200 人，年末户籍人口 161203 人；出生人口 1710 人，人口出生率 10.63‰；自然增长人口 716 人，自然增长率 4.45‰。

近年，江海区实现国内生产总值 135.70 亿元，增长 10.52%，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01 亿元，增长 16.20%。其中农业总产值 8.27 亿元；工业总产值 375.77 亿元。总产值排名前 5 的行业分别是：化学原料及化学产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通讯设备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 个行业的合计产值约占全区工业总产值的 75%。是江门市新兴的制造业基地、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和广东省电子信息材料专业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6.86 亿元。批发零售业零售额 32.75 亿元。

至今保留着清代麻园乡人马天宝、马玉麟父子倡建的，以精致工艺木雕和石刻布设的白水带水月宫，建有外海陈氏五大祠，礼乐南溪、跨龙、中正 3 座石拱古桥。外海墟镇尚存多处清代科名石刻。纳入省文物保护单位的有革命文物陈少白故居、陈少白墓。人文景观包括被联合国科教文组织誉为“人与自然最佳结合”的礼东主灌河生态防护林，称为江门市区“氧吧”的白水带风景区。至 2004 年，江海区有省、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处、古遗址 8 处、古建筑 5 处、古墓葬 2 座、清代科名石刻 6 处、祠堂 36 座、大小庙宇 38 座。

建成江南文化广场、滘北文体广场和外海体育广场、外海沿江文化广场等一批大型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江南文化广场占地面积 33000 平方米，绿化面积 15000 万平方米，有表演舞台、健身广场、活动场地、休闲步道和多个大型宣传栏。位于外海茶庵寺旁牛眠山的外海体育广场，总面积 29970 平方米，建有 200 米跑道 5 条、篮球场 2 个、体育健身场 1 个和羽毛球场 2 个等体育设施。各街道、村（居）共有文体广场 47 个、农家书屋（社区图书室）53 间。

区内新发现文物点 34 处，复查 13 处，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 47 处。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个（陈少白故居），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7 个，其中礼乐街道的江门船厂 2、

3 号船坞、江门造纸厂办公楼等工业旧址成功申报为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方面，“礼乐龙舟”为广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外海太虚拳”“外海面制作工艺”为江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外海龙溪诗词”“礼乐民谚”为江海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

四、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见表 4-1：

表 4-1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功能属性一览表

序号	项	类别
1	水环境功能区	属 V 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
2	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	属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	声环境功能区	属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4	地下水功能区	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为 H074407003U01），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	是否基本农田保护区	否
6	是否风景名胜保护区	否
7	是否水库库区	否
8	是否污水处理厂集水范围	是
9	是否管道煤气管网区	否
10	是否酸雨控制区	是
11	是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否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如下：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2015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5 年江门市区空气质量达标天数 322 天，达标天数比例为 88.2%，其中优 181 天、良 141 天、轻度污染 40 天、中度污染 3 天，未出现重度及严重污染天气。

2015 年，江门市二氧化硫平均浓度为 16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二级标准为 60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 33.3%；二氧化氮平均浓度为 31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二级标准为 40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 3.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平均浓度为 50 微克/

立方米(年均值二级标准为 70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21.9%;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为 34 微克/立方米(年均值二级标准为 35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同期下降 22.7%;臭氧日均浓度(最大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为 146 微克/立方米,较去年上升 1.4%;一氧化碳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 毫克/立方米,较去年下降 25.0%。表明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江门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对江门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8 月 15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2。

表 4-2 江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L，pH（无量纲）、水温（℃）、粪大肠菌群（个/L）除外）											
		水温（℃）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下游）	2016 年 8 月 15 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新会不宜开采区(代码为 H074407003U01),现状水质类别为Ⅴ类,矿化度、总硬度、NH₄⁺、Fe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Ⅴ类。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15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5 年江门市区功能区噪声等效声

级平均值 65.8 分贝，与上年持平；各功能区等效声级年均值中，2、3 类区昼间和夜间以及 4 类区昼间均符合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是维持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现有的大气环境水平，保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

使江门河（IV类标准）的水质在本项目建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保护该区域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建设项目建成后，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类标准。

4、地下水保护目标

地下水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设期及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位及水质造成影响，使地下水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V 类标准。

5、环境敏感点保护目标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4-3。

表 4-3 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目标	性质	规模	方位	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影响因子
大气环境	武东村	2000 人	西南	450 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废气 噪声
	武西村	2000 人	西	650 米		
	乐雅居	200 人	西	900 米		
	新明村	3000 人	西	1400 米		
江门河	河流	/	西	25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废水

五、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

表 5-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mg/L

项目	水温	DO	pH	SS	COD _{Cr}	COD _{Mn}
标准值	——	≥3	6~9	≤120	≤30	≤10
项目	BOD ₅	挥发酚	LA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标准值	≤6	≤0.5	≤0.3	≤1.5	≤0.3	≤0.5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执行二级标准。

表 5-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μg/m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500	150	60	200	80	40	150	70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2 类标准。

表 5-3 声环境质量标准摘录 单位：dB（A）

环境噪声 2 类标准值	昼间	60	夜间	50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生产废气执行广东省《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新建企业标准。印废废气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02-2010）。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

表 5-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摘录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排 放		无 组 织 排 放 监 控 浓 度 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 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 kg/h	
生产废气	颗粒物	12	——	1.0
	非甲烷总烃	10	——	4.0
	臭气浓度	——	——	20（无纲量）
印刷废气	总 VOCs	120	5.1	2.0

2、项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厂，执行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 dB(A)。

表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类 别	昼 间	夜 间
3	60	50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建议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六、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一）施工期

建设单位租用已有厂房，不需要建筑施工。

（二）运营期生产工艺分析

本项目从事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所示。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瑜伽垫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原材料配料→（2）混合→（3）过滤押出→（4）加热发泡→（5）分切→
（6）丝印（部分根据客户需要印刷商标）→（7）质检→（8）包装→成品入库

运动器材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泡棉管、五金配件→组装→质检→包装→成品入库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工序（1）、（2）：原材料中的粉料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配料和混合，基本不产生粉尘。

工序（3）：产生少量原材料杂质。

工序（4）：加热发泡以电为能源不产生燃烧废气。发泡原材料会有不同程度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工序（5）：产生少量边角废料。

工序（6）：水性油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该部分废气经收集后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丝印网板定期清洗产生清洗废液。

工序（8）：产生少量包装废物。

在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

此外，还有员工生活的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等。

主要污染

一、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租赁已有建筑物经营，施工期的主要内容是设备安装和室内装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使用电锯、冲击钻等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和敲打锤击时产生的撞击声等噪声；使用粘合剂、涂料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溶剂的废气；施工过程还会产生一定量的余泥、渣土、剩余废物料和粉尘等。建设单位如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产生的噪声、粉尘、固体废弃物和废气，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营运期污染源分析

1、废气

原材料中的粉料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配料和混合，基本不产生粉尘。项目废气来源于发泡和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发泡有机废气：在发泡前期各原材料会有不同程度的挥发，发泡后期未参与反应的原材料也会挥发（但已很微量），产生有机废气，废气的组分较为复杂，以非甲烷总烃为特征污染物。本项目不含橡胶炼胶及硫化等工序，直接购买丁晴橡胶进行后加工，瑜伽垫年产量150张（折合约100万平方，840吨），产量较小，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的量较少，本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 印刷有机废气：丝印水性油墨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类比分析，水性油墨挥发有机成分主要是一乙醇胺，含量约0.5%~2.5%，以总 VOCs 为特征污染，本项目油墨年用量0.02吨/年，其产生的总 VOCs 的量很少，本评价仅作定性分析。

2、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生活污水。生活用水量及产污情况如下：

项目员工总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中相关标准，非住宿人员按用水定额 40L/人·d 计，则本项目员工的生活用水量约为 0.4t/d，600t/a。排水率取 0.8，则污水排放量约为 1.6t/d，4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污水厂。

3、噪声

在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包括烘箱风机、裁床等源强在85~93dB(A)之间。项目拟通过合理布局，控制生产时间，确保项目边界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昼间60

dB(A)，夜间50 dB(A)。噪声经车间墙壁阻挡，厂房墙壁的阻挡消减、声波几何扩散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弃物

(1)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项目丝印网板定期清洗，清洗水经过滤后重复使用，达到一定浓度更换产生的清洗废液，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12 涂料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生产用水约 2t/a，损耗率按 20%，预计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6t/a。

废活性炭：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活性炭吸附污染物的性质，废活性炭的性质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 HW12 涂料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计划每年对活性炭进行更换，预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2t/a。

(2) 一般工业废物

原料杂质：过滤押出产生少量原材料杂质，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0.1 t/a。

边角废料：分切产生少量边角废料，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7t/a。

包装废物：包装产生少量包装废物，主要为纸皮、塑料袋等，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预计产生量约为 2t/a。

(3) 办公、生活垃圾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非住宿员工人均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七、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发泡有机废 气	非甲烷总烃	少量	少量
	印刷有机废 气	总 VOCs	少量	少量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600t/a）	COD _{Cr}	350mg/m ³ ， 0.168t/a	350mg/m ³ ， 0.168t/a
		BOD ₅	150mg/m ³ ， 0.072t/a	150mg/m ³ ， 0.072t/a
		SS	200mg/m ³ ， 0.096t/a	200mg/m ³ ， 0.096t/a
		NH ₃ -N	10mg/m ³ ， 0.005t/a	10mg/m ³ ， 0.005t/a
固 体 废 物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1.5t/a	——
		废活性炭	0.2t/a	——
	一般工业废 物	原料杂质	0.1 t/a	——
		边角废料	7t/a	——
		包装废物	2t/a	——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7.5t/a	7.5t/a
噪 声	运营期	在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包括烘箱风机、裁床等源强在 85～93dB(A)之间。		
其 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八、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装修阶段将产生少了无组织排放的装修废气，主要来自各类油漆及装饰材料，主要污染物为苯、甲苯、甲醛等。由于装修阶段周期短、作业点分散，因此该股废气的排放周期短，也较分散。故装修期间建设单位应在装修阶段加强室内通风，同时采用在装修材料的选择上，严格选用环保安全型材料，如选用不含甲醛或甲醛含量较低的黏胶剂、三合板、贴面板等，不含苯或苯含量低的稀料、环保油漆、石膏板材等，减少装修废气的排放，提高装修后的空气质量。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保证室内空气的良好流通。经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加上场地周围扩散条件较好，装修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施工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如不妥善处置，则会阻碍交通，污染环境。施工固废受雨水冲刷时，有可能夹带施工场地上的水泥、油污等污染物进入水体，造成水体污染。因此，建设单位必须按照 2005 年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向城市市容卫生管理部门申报，妥善弃置消纳。

为减少废弃材料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应切实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好废弃材料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妥善弃置消纳，防止污染环境。

②遵守有关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车辆运输散物料和废弃物时，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沿途漏撒；运载土方的车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按指定路段行驶。

③对施工期间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够回收利用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以节约资源、减少运输量。

④对建筑垃圾要进行收集并固定地点集中暂存，尽量缩短暂存的时间，争取日产日清。同时要做好建筑垃圾暂存点的防护工作，避免风吹、雨淋散失或流失。

⑤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和统一集中处置。

⑥施工单位不准将各种固体废物随意丢弃和随意排放。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来源于发泡和丝印产生的有机废气。

(1) **发泡有机废气：**由污染源分析可见发泡有机废气的产生量较少，发泡工序位于密闭的烘箱内，有专门的排气口，可收集绝大部分的发泡有机废气，收集率可达到90%以上，经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达到90%以上。经处理后废气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部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新建企业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 **印刷有机废气：**由污染源分析可见印刷有机废气的产生量很少，并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应达90%以上，经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达到90%以上。经处理后废气通过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部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02-2010），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由工程分析及生产工艺可知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前面工程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位于文昌沙污水净化厂二期的纳污范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在整个生产过程生产设备的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主要噪声源包括烘箱风机、裁床等源强在 85~93dB(A)之间。

企业拟采取以下噪声放置措施：

①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

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厂房中间，远离厂界，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原料堆放区，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防治措施

避免在生产时间打开门窗；通风机进风口和排风口安装消声器，避免噪声通过风道扩散；厂房内墙使用铺覆吸声材料，以进一步削减噪声强度。

③加强管理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

④生产时间安排

尽可能地安排在昼间进行生产，若必须在夜间进行生产，应控制夜间生产时间，特别是应停止高噪声设备生产，以减少噪声影响，同时还应减少夜间交通运输活动。

在实行以上措施后，可以大大减轻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预计项目营运期区域声环境质量可维持在现有水平上，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1.6t/a和废活性炭0.2t/a，分区暂存于厂区内，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2）一般工业废物

原料杂质0.1 t/a、边角废料7t/a、包装废物2t/a，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3）办公、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7.5t/a，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废品站内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水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相关工程经验，生活污水化粪池以及厂内污（废）水收集储存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

经以上措施治理后，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生活污水不会发生废水的渗漏到地下

水环境的可能，从而不会引起地下水水质、水位、水量变化产生环境水文地质问题。

(2) 固体废物对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因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因直接与地表接触而发生腐蚀、渗漏地表而造成对土壤、地下水水质产生不利的影响。

通过以上分析可知，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涉及的原材料和产品没有列入《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所列的危险化学品；也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 T169-2004）附录 A.1 所列的有毒物质、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故该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

但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等属于可燃物，因此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类型为火灾，但该类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较低。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及应对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事故是在可接受范围内的。

7、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江府[2015]9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8、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地处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29 号 2 幢全部（项目国土证见附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2）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3）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纳污水体江门为Ⅳ类水质要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防护距离分析

项目从事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参照《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塑料厂（生产规模 $\leq 1000\text{t/a}$ ）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可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应该通过规划进行控制，在本项目的防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的项目。

（5）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建设单位重视总平面布置，做好经营场所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发泡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广东省《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新建企业标准
	印刷有机废气	总 VOCs	经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排气筒排放	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GB44/802-2010）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_{Cr}	化粪池处理	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SS		
		NH ₃ -N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清洗废液	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	符合卫生和环保要求
		废活性炭		
	一般工业废物	原料杂质	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边角废料		
		包装废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噪声	通过采用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布局、利用墙体隔声、树木吸声等措施防治噪声污染，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其他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上述措施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的治理，并搞好项目周围环境的绿化、美化，可降低其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对附近的生态要素空气、水体、土壤和植被等无明显影响。				

十、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29 号 2 幢全部,生产规模为年产瑜伽垫 150 张、运动器材 70 套,投资总额 1032 万元,劳动制度为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职工人数 5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

二、项目建设的环境可行性

1、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国家和地方主要的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 号)、《广东省生态发展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和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2014 年本)》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及设备;不属于《广东省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实施方案》中的重点淘汰类和重点整治类;不属于《江门市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第一批)》(江府[2015]9 号)中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因此,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2、项目选址合法性分析

(1) 土地使用合法性

项目地处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29 号 2 幢全部(项目国土证见附件),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合法。

(2) 地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见附图),本项目所在地块为一类工业用地,项目建设没有违反当地用地规划。

(3) 环境功能符合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声环境属《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类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废气禁排区域,符合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纳污水体江门为Ⅳ类水质要求，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道进入文昌沙水质净化厂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符合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4) 防护距离分析

项目从事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参照《塑料厂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塑料厂（生产规模 $\leq 1000\text{t/a}$ ）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没有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点，可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应该通过规划进行控制，在本项目的防护范围内，不得建设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的项目。

(5)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根据对本项目的工程分析可知，建设单位重视总平面布置，做好经营场所内的空气流通，减少室内污染，提高工人工作环境质量，利用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的厂内平面布局基本合理。

三、建设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江门河，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现状水质类别为Ⅴ类，矿化度、总硬度、 NH_4^+ 、Fe 超标。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对项目所在区域进行现场噪声现状的调查，项目所在区域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为了减少声环境污染，提高声环境质量，需要进一步采取防治措施。

四、建设期间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将对项目所在地环境造成短期影响，主要包括废气、粉尘、噪声、固体废弃物、污水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中粉尘和施工噪声尤其突出。通过有效防治措施，可减少影响。

五、项目营运期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原材料中的粉料在密闭的设备中进行配料和混合，基本不产生粉尘。发泡工序位于密闭的烘箱内，有专门的排气口，收集率可达到 90%以上，经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达到 90%以上，经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可达到广东省《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新建企业标准。印刷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率应达 90%以上，经收集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去除率达到 90%以上，经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可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02-2010）。经过以上的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废气对各环境敏感点和周围的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项目位于文昌沙污水净化厂二期的纳污范围，经污水厂处理后排入江门河，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项目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和废活性炭定期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原料杂质、边角废料、包装废物交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采取上述处理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可达到相应的卫生和环保要求。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生活污水化粪池以及厂内污（废）水收集储存所涉及的场地地面均以混凝土硬化地面为标准，特别情况下采用钢化玻璃进行防腐防渗漏措施。固废临时存放的场所均由铺设有混凝土地面的库房式构筑物所组成。通过以上处理处置措施，项目的建设运营不会对地下水环境产生不利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公司应制订严格的操作、管理制度，生产岗位应在明显位置悬挂岗位操作规程，工作人员应培训上岗，并且在运营过程中应注意做好防火工作。

并采取有效的综合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如果项目设备设施发生重大事故，所产生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接受风险水平之内。

六、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的要求设置废气治理措施，做好废气的治理和排放，确保生产废气达到广东省《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轮胎企业及其他制品企业新建企业标准；印度废气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GB44/802-2010）；厂界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建标准的排放要求。

2、合理布局，重视总平面布置。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并积极落实防治噪声污染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

3、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危废商回收处理，一般工业废物有利用价值的回收利用，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堆放点进行定期的清洁消毒。对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临时储存。建设单位为加强对工业废物的管理，建设专门的废品站分区暂存各类工业废物。废品站单独设置在室内，远离人员活动区场所，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等。废品站内各类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废物分区存放，危险废物存放区地面设置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4、对经常性接触高噪声源的劳动人员、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配戴防噪耳塞、耳罩等劳保用品，保护员工身体健康不受影响。

5、加强生产管理，提高员工生产操作的规范性，以减少不必要的物料浪费现象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并积极探索新工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进一步减少产品的能耗物耗。

6、搞好区内绿化、美化，对生态环境进行修复；合理规划道路及建筑布局，以利于空气流通与大气污染物的扩散。

7、增强环保意识，建立一套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防火安全措施及生产管理，避免火灾事故的发生。

8、严格按照相关的消防规范合理布置厂区，设置有效的安全设施与防护距离。

9、加强事故预防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处置的技能，懂得紧急救援的知识。“预防为主、安全第一”是减少污染事故发生、减少污染事故损害的重要保障。严禁在车间使用

明火，如吸烟。在车间内根据消防要求安装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制定厂内的应急计划、定期进行安全环保宣传教育以及紧急事故模拟演习，配备必要的应急措施。

10、关心并积极听取可能受项目环境影响的附近居民或企业员工的反映，定期向项目最高管理者和当地环保部门汇报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情况，同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和管理。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11、严格按报批的生产范围、生产工艺和生产规模进行建设和生产。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七、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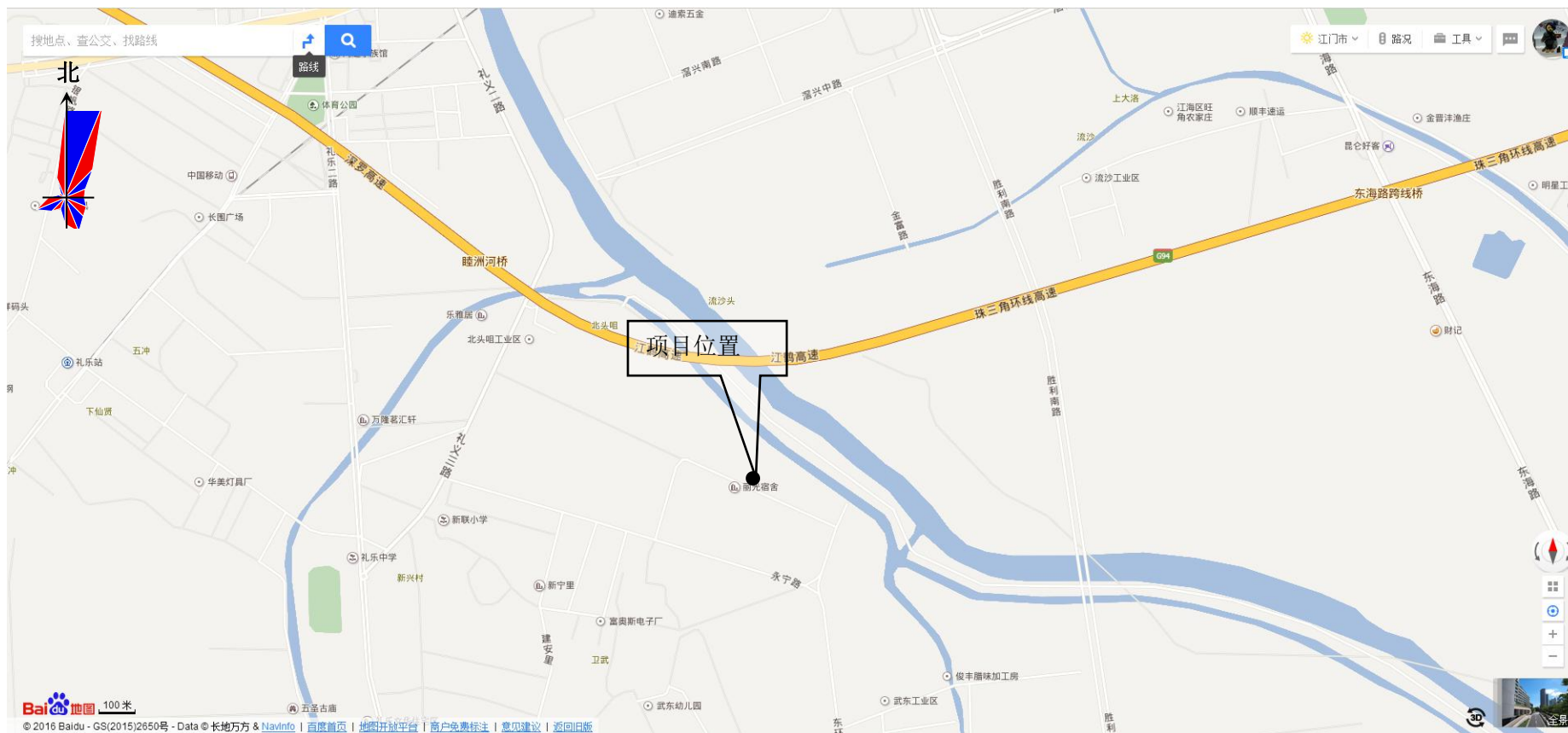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须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在投入使用后，应加强对设备的维修保养，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在达到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要求后，该项目对周围环境将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从环保的角度看，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审核日期：2016.1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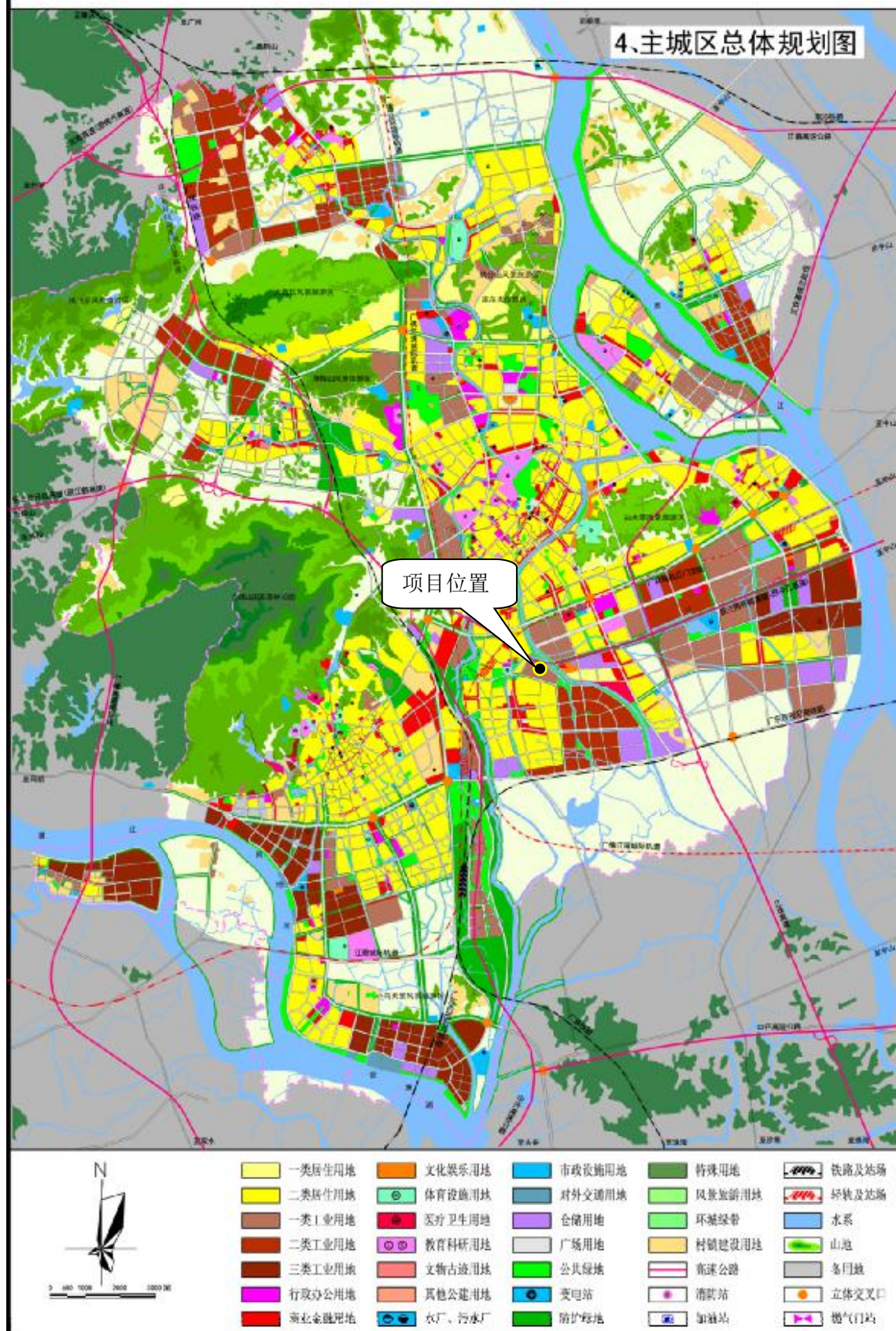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及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敏感点及水监测断面图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



附图 4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2011-2020)



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附件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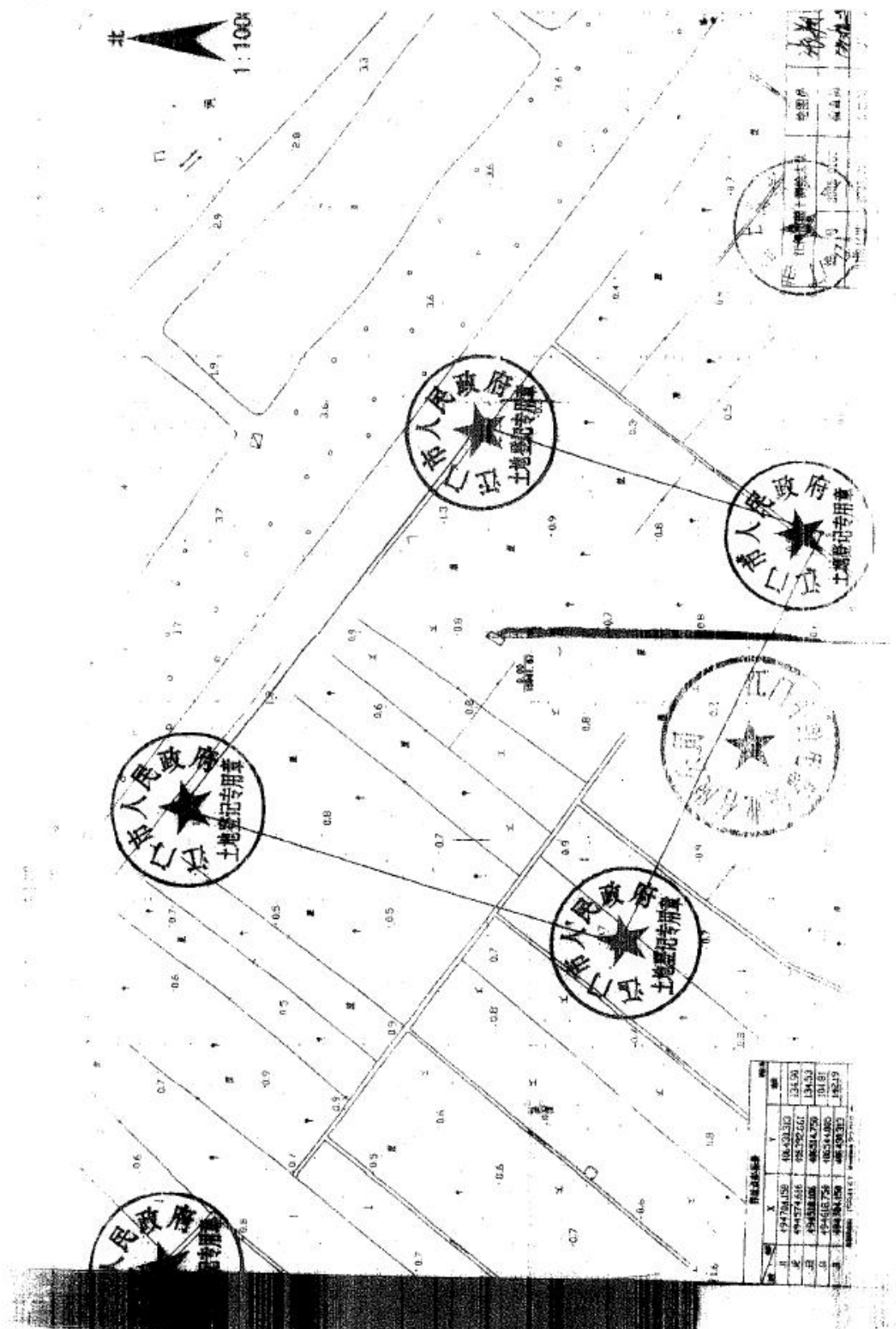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营业执照
- 附件 2 项目国土、租赁合同
- 附件 3 原材料发泡剂性质化验单
- 附件 4 引用监测数据资料

附件1 项目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336392837J		
名 称	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住 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29号2幢全部	
法定代表人	林界任	
注 册 资 本	壹佰贰拾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7月07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7月07日 至 2035年07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经营瑜伽系列、运动用品器材系列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6 年 1 月 29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B20150613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 江门中野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授权代表: 区国明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29号2幢全部 邮编: 529060
电话: 0750-3631268 传真: 0750-3621698

承租方: 江门市力量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林界仕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29号2幢全部
电话: 0750-6311111

职务: 总经理
邮编: 529100
传真: 0750-6311888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以供遵守。

第一条 租赁物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1.1 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29号2幢厂房, 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于乙方使用。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为 7072 平方米。

1.2 乙方租赁上述厂房用于进行运动用品生产经营业务运作。

1.3 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生产车间, 租赁给乙方使用, 由乙方自行管理。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 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4 乙方租用甲方租赁物作生产用途, 甲方出租的上述租赁物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4.1 甲方必须保证乙方租用的租赁物能够作为生产车间使用。

第二条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为 6 年, 即从 20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1 日止。

2.2 乙方如需续租, 在租赁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提出,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 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 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三条 免租期及租赁物的交付

3.1 承租期从 2015 年 10 月 01 日起至 2021 年 09 月 31 日止, 起租日由 2015 年 10 月 01 日开始计收租金。

合同编号: B20150613

3.2 在本租赁合同生效之日起10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租赁物及设施的现状(以书面形式明细列出并经双方确认为准)承租。

第四条 租赁费用

4.1 租赁定金

本租赁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水电费及因本租赁行为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交还租赁物等约定的责任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租赁定金。

4.2 租金

租金按如下方式交付:

4.2.1 厂房租金为每平方米人民币6元,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万柒仟贰佰捌拾元正(¥17280元)。

第五条 租赁物的转让

租赁期限内,若遇甲方转让出租物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甲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否则视甲方违约。在同等受让条件下,乙方对本出租物享有优先购买权。

第六条 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6.1 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乙方负责租赁物内专用设施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具有可继续运行状态并随同租赁物归还甲方,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6.2 乙方对租赁物、附属物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6.3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4 乙方存放于甲方租赁物内的设备及货物均属于乙方全权所有,甲方无任何处置权。

6.5 甲方有向乙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租赁物且保证该租赁物一直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条件的义务。

6.6 在不影响乙方租用该租赁物的日常运作下,甲方应对乙方承租的租赁物及其设施进行定期的检查维护,以保证能够正常使用。如因租赁物或租赁内其他甲方提供的设施出现不能正常使用情况的,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0内进行维修。如果甲方不维修,则乙方有权维修,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在租金内扣减,不足部分再由甲方向乙方赔偿)。

6.6 在乙方正常使用情况下如发生任何因维修等需要中断租赁物及设施使用的情况,或可能对乙方正常工作造成其他影响的情况,甲方必须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并负责维修。

第七条 防火安全

7.1 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消防条例等有关制度, 积极做好消防工作, 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7.2 乙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

7.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 须知会甲方管理人员。

7.4 乙方应接消防部门的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 甲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每日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全, 乙方不得无理拒绝或延迟给予同意。

7.5 乙方存入租赁物内的货物中不得有易燃、易爆、有毒、有放射性等危险品和易腐、变质物品, 否则, 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 乙方负责购买租赁物内属乙方所有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包括责任险)。

第九条 物业管理

9.1 乙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 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 搬迁完毕, 并将租赁物交还给甲方, 如乙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 则甲方对清理该杂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2 甲方不对乙方具体进出货物的数量等负责。

9.3 货物破损、短缺、变质或水浸、火灾等情况引起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但因租赁物自身存在瑕疵的原因而造成乙方货物或设备等损失, 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4 甲方不负责乙方的环保、排污费用及生产垃圾清理费。

9.5 租赁物的屋顶、外墙面、厂内道路、室外上下水管道、沟渠、路灯等的养护和维修、公共卫生、绿化等由甲方全面负责。

第十条 装修条款

10.1 在租赁期限内如乙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 须先向甲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 并经甲方书面同意方能进行; 如乙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体结构造成影响的, 则应经甲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10.2 如乙方要在空地如果要加建上盖物的, 必须由甲方承造, 费用由乙方负责, 从建造之日起按厂房租金价格收取。

10.3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装修、加建、改建方案 10 天内应给予答复, 否则, 视为同意乙方的方案, 乙方可以进行装修、加建、改建, 确保乙方能够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一条 提前终止、解除合同、违约责任

11.1 在租赁期限内,若遇乙方欠交租金超过1个月,甲方在书面通知乙方交纳欠款之日起五日内,乙方未支付有关款项,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使用租赁物内的设施,并视为违约,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同,如乙方提前解约,须交清承租期的租金,租赁定金人民币贰拾伍万整元甲方不予退回。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甲方须赔偿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元)给乙方。

11.3 乙方在租赁经营期间不得拖欠劳动工人工资超过一个月,如果工人投诉到劳动部门,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

11.4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11.4.1 甲方迟延交付租赁租赁物10天以上(含10天)。

11.4.2 非因乙方原因,甲方交付的租赁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条件的。

11.4.3 非因乙方原因,乙方租用的租赁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使用条件的。

11.5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限归还租赁定金的,应按月息10%计算向乙方支付迟延返还租赁定金利息。

第十二条 免责条款

12.1 若因发生台风、洪水造成乙方机器或财物损失的及乙方的财物被偷窃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2.2 凡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战争或其他不能预见的、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用邮递或传真通知对方,并应在三十日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该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关出具,如无法获得公证出具的证明文件,则提供其他有力证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或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出3天内迁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搬迁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在此期间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双倍租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租赁物内的乙方不搬迁的设备、物品等,均视为乙方放弃所有权,甲方当废弃物处理,乙方负责搬迁费,租赁期满乙方已安装固定于墙体的水电设施,天花板及装修扩建部分建筑物均不得拆除,无偿归甲方所有。

合同编号: B20150613

第十四条 广告

14.1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须按政府的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甲方备案;

14.2 若乙方需在租赁物建筑物的周围设立广告牌,按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其它条款

15.1 甲方因自身经营中,如租赁物的部份未能完全交付乙方使用,按甲方使用的面积扣减租金。

15.2 在租赁期间,如因乙方正常产生所需要办理的相关证件等资料,甲方有协助义务。

15.3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全部的租赁定金后生效。

甲方(印章) 江门中野电器有限公司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区国明

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号: 440721196701226213

法人身份证号: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0750-3631268

电 话: 0750-6311111

传 真: 0750-3621698

传 真: 0750-6311888

企业注册号: 440704000016775

企业注册号:

日 期: 2015年06月15日

日 期: 2015年6月15日

合同签订地点: 江门市

附件 3 原材料发泡剂性质化验单

发泡剂安全技术说明书		
说明书目录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第二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第三部分 危险性概述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第一部分：化学品名称		
化学品中文名称： 碳酸氢钠 /发泡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sodium bicarbonate		
中文名称 2： 酸式碳酸钠		
英文名称 2： sodium acid carbonate		
技术说明书编码： 1337		
生效日期： 2010.7.13		
CAS No.： 144-55-8		
分子式： NaHCO₃		
分子量： 84		
第二部分：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碳酸氢钠在常温下是接近中性的极微弱的碱， 如将其固体或水溶液加热 50℃ 以上时，可转变为碳酸钠，对眼睛、皮肤及呼吸道粘膜有刺激性，引起炎症。	
燃爆危险：	本品不燃。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有害物成分	含量 CAS No.	碳酸氢钠 144-55-8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	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就医。	
食入：	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危险特性：	受热分解。未有特殊的燃烧爆炸特性。	
有害燃烧产物：	二氧化碳。	
灭火方法：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第六部分：泄漏应急处理		
应急处理：	隔离泄漏污染区，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防尘面具（全面罩），穿一般作业工作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若大量泄漏，用塑料布、帆布	

	覆盖。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密闭操作，加强通风。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酸类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加强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空气中粉尘浓度较高时，建议佩戴自吸过滤式防尘口罩。
眼睛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一般作业防护服。
手防护：	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
其他防护：	及时换洗工作服。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主要成分：	纯品
外观与性状：	白色、有微咸味、粉末或结晶体。
熔点(℃)：	270
沸点(℃)：	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	2.16
溶解性：	溶于水，不溶于乙醇等。
主要用途：	分析化学用试剂，镀金、镀铂、鞣革、处理羊毛、丝、灭火剂、医药消化剂等。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活性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
避免接触的条件：	潮湿空气。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4220 mg/kg(大鼠经口)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这部分暂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废弃处置	
废弃物质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中和后，用安全掩埋法处置。
第十四部分：运输信息	
危险货物编号：	无资料
包装类别：	Z01
包装方法：	无资料
运输注意事项：	起运时包装要完整，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氧化剂、酸类等混装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晒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化劳发[1992] 677 号),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1996] 劳部发 423 号)等法规, 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使用、生产、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供应商: 锦太洋
电话: 020-39216047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朝阳东路锦绣银湾 2 座 4 梯 2604 室

报告表编号：
2016 年
编号：HPB0005

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机动车检测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六年八月



表 4-2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测点地址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测定项目及结果 (单位: mg/m ³)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TSP
		小时值	日均值	小时值	日均值	日均值	日均值
项目位置	8月15日	02:00-03:00	0.029	0.019	0.033	0.117	0.072
		08:00-09:00		0.031			
		14:00-15:00		0.039			
		20:00-21:00		0.035			
最大值		0.031	0.029	0.039	0.033	0.117	0.072
标准值		0.50	0.15	0.24	0.12	0.15	0.30
最大值占标率 (%)		6.2	19.3	16.2	27.5	78	24
超标率 (%)		0	0	0	0	0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周围区域空气中 SO₂、NO₂、TSP、PM₁₀ 的浓度均满足二级标准,说明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附近水体为江门河。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门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类水质标准。评价单位委托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主要对江门河水质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8 月 15 日,水质主要指标状况见表 4-3。

表 4-3 江门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mg/L (水温、pH 除外)

测点编号及地址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水温 (°C)、粪大肠菌群 (个/L) 除外)											
		水温 (°C)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 (文昌沙水质净化厂排污口下游)	2016 年 8 月 15 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监测结果表明，江门河上浅口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V类标准，水质状况良好。

3、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沿海地质灾害易发区（代码 H074407002S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 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的 III 类。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功能区划图见图 4-1。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并参考 GB/T15190 第 8.3.1.2 条规定，本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噪声监测委托广东中润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周围声环境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15 日，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4-4。

表 4-4 项目边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及地址	采样 时间	检测结果：L _{Aeq} (dB)	
		昼间	夜间
△1#企业厂界南面 外 1m	2016 年 8 月 15 日	56.8	47.6
△2#企业厂界东面 外 1m		55.1	46.2
△3#企业厂界西面 外 1m		53.5	45.7
△4#企业厂界北面 外 1m		54.2	46.1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边界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已建建筑物内，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监测报告

(中润)环境监测(2016)第0815022号

项目名称: 江门市诚顺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地表水、噪声
监测类别: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二、地表水环境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及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及注明者除外)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水温 (℃)	pH	溶解氧	COD _{Mn}	COD _{Cr}	BOD ₅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挥发酚	石油类	LAS	
江门河上浅口 (文昌沙污水净化厂排污口下游处)	08 月 15 日	25.8	6.91	4.2	4.3	29.0	5.2	19	1.09	0.18	ND	0.05	0.180	
文昌沙污水厂排污口上游 100 米处	08 月 19 日	26.7	6.95	4.5	4.1	24.2	4.7	21	1.15	0.16	ND	0.03	0.122	

编制: 段新强

审核:

朱丽君

签发:

张永强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6年08月22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 目 名 称	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瑜伽垫、运动器材生产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29 号 2 幢全部二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	年产瑜伽垫 150 张、运动器材 70 套				建 设 性 质		☒ 新建 ☐ 改 扩 建 ☐ 技 术 改 造									
	行 业 类 别	C24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环 境 影 向 评 价 管 理 类 别		☐ 编 制 报 告 书 ☒ 编 制 报 告 表 ☐ 填 报 登 记 表									
	总投资（万元）	1032				环 保 投 资 （ 万 元 ）						所占比例（%）					
建设单位	单 位 名 称	江门市力昂运动用品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827050323		评价单位	单 位 名 称	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		联 系 电 话	0755-27823123					
	通 讯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礼乐永兴街 29 号 2 幢全部二号		邮政编码	529000			通 讯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518133					
	法 人 代 表	林界任		联系人	梁雪燕			证 书 编 号	国环评证乙字第 2807 号		评 价 经 费						
建设项目建设 区域环境现状	环 境 质 量 等 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IV类 地下水： V类 环境噪声： 2 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 境 敏 感 特 征	☐ 自然保护区 ☐ 风景名胜区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基本农田保护区 ☐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 ☐ 沙化地封禁保护区 ☐ 森林公园 ☐ 地质公园 ☐ 重要湿地 ☐ 基本草原 ☐ 文物保护单位 ☐ 珍稀动植物栖息地 ☐ 世界自然文化遗产 ☐ 重点流域 ☐ 重点湖泊 ☒ 两控区															
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 放 量 及 主 要 污 染 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 (1)	允许排放浓度 (2)	实际排放总量 (3)	核定排放总量 (4)	预测排放浓度 (5)	允许排放浓度 (6)	产生量 (7)	自身削减量 (8)	预测排放总量 (9)	核定排放总量 (10)	“以新带老” 削减量 (11)	区域平衡替代 本工程削减量 (12)	预测排放总量 (13)	核定排放总量 (14)	排放增减量 (15)	
	废 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石 油 类																
	废 气																
	二 氧 化 硫																
	烟 尘																
	工 业 粉 尘																
	氮 氧 化 物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0.00108	0.00108	0	0			0	0	+0	
	特 征 污 染 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15）=（9）-（11）-（12），（13）=（3）-（11）+（9）
4、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主 要 生 态 破 坏 控 制 指 标	施 生态保护目标		影响及主要措	名称	级 别 或 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 小)	影响方式 (占用、切隔 阻断或二者均 有)	避让、减免 影响的数量 或采取保护 措施的种类 数量	工程避让 投资 (万元)	另建及功 能区划调 整投资 (万元)	迁地增殖保 护投资 (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 (万元)		其 它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风景名胜区									-----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						-----					
			珍稀特有动物								-----						
			珍稀特有植物								-----						
	式 类别及形		基本农田		林 地		草 地		其 它		移民及拆迁 人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安置	后靠安 置	其它	
			占用土地 (hm²)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 积																
	环评后减缓 和恢复的面积												治理水土 流失面积	工程治理 (Km²)	生物治理 (Km²)	减少水土流 失量 (吨)	水土流失 治理率 (%)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 工艺 (万元)	其它									